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包头市中心城区低效用地专项调查与低效用地盘活再利用行动方案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BTZCS-G-F-260180)

一、中标人信息

【1】包头市中心城区低效用地专项调查与低效用地盘活再利用行动方案：

中标人：包头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标价格：271.9万元

二、其他

1：一、项目编号：BTZCS-G-F-260180

二、项目名称：包头市中心城区低效用地专项调查与低效用地盘活再利用行动方案

三、采购结果合同包1(合同包一):供应商名称：包头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供应商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富强路10号街坊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否价格扣除：否 中标（成交）金额：2,719,000.00元 评审总得分：90.60

四、主要标的信息合同包1(合同包一):服务类（包头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采购标的：包头市中心城区低效用地专项调查与低效用地盘活再利用行动方案 服务范围：包头市中心城区，总面积约1856.50平方公里。调查对象主要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重点涵盖低效工矿仓储用地、低效商业服务业用地、低效居住用地、其他低效用地。服务要求：我单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要求。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105日内完成 服务标准：1.成果需符合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关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城市更新、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2.调查数据真实准确，数据库规范完整，方案内容科学可行，图纸清晰规范，保障措施具有可操作性。3.成果需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满足政府决策及后续低效用地盘活工作的需求。 金额(元)：2,719,000.00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王**（采购人代表）、关**、王**、马**、迟**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下浮40%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合同包1(合同包一)：2.4471万元。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无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1.采购人信息名称：包头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包头市团结大街129号 联系方式：0472-6978840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内蒙古和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B座21层2107室 项目联系人：邢女士 电话：0472-2773316；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四、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包头市团结大街129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472-6978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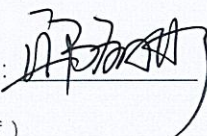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和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B座21层2107室

联系人：邢女士

电话：0472-2773316

邮件：hyzbdl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